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包括：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9.0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35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担保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管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战略规划风险，行业风险，生物安全风险，研发风险、投资风险，资产管理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大于利润总额 5%	错报在利润总额的 3%-5% 之间	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大于收入总额的 1%	错报在收入总额的 0.5%-1% 之间	错报小于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直接财务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直接财产损失含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内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内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 3. 一般缺陷

内蒙古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16 年 8 月对生物股份现场检查，于 12 月下达《关于金宇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提出对会计估计政策变更未披露和财务报表列报不准确等两条财务报告的内控一般缺陷项。

#####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内蒙古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16 年 8 月对生物股份现场检查，于 12 月下达《关于金宇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其中提出对财务报表列报不准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不到位等一条非财务报告的内控一般缺陷项。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董事会在进行内控评价中发现公司在销售循环中还存在需完善的方面，公司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完善。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翀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